

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鼓勵會員辦理招商活動補助要點

103年7月3日本會第一屆第11次理監事會通過

103年7月9日公告

- 一、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拓展台灣水族產業貿易機會，積極爭取訂單，行銷台灣觀賞魚及相關水族產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本會會員。
- 三、本要點補助條件如下：
前點對象自行舉辦之國內水族相關招商活動並邀請國外專家來台參訪者。
- 四、本要點補助經費限制如下：
本要點補助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五十萬元，進駐農委會屏科園區者優先補助。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經費，僅得支用於攤位租金、攤位裝潢、國內旅費、國外專家來台生活費、機票等。
- 五、本會每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申請對象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會申請，但因政策需要或特殊效益考量，且經本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對象提出申請時，應檢具計畫書一式五份。計畫書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申請表
 - （二）執行規劃
 - （三）經費概算表
 - （四）其他本會指定之相關文件
- 七、申請對象檢具之計畫書如內容不符規定者，本會得以書面通知其於限期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 八、同一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金額。
- 九、本會審查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審查其各項文件是否完備。
 - （二）複審：本會成立審查小組，並依計畫審查表據以辦理審查事宜，必要時得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對象派員到場說明。
- 十、審查小組之複審結果，經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對象。
- 十一、受補助對象得於活動開始前二個月內申請預撥百分之四十補助款，如核定計畫無法執行時，應將預撥補助經費退還。
- 十二、經本會審查核定之招商計畫，其活動內容或經費支出項目如須變更，應於活動開始之七日前，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受補助對象未經本會同意即予變更者，本會得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 十三、本會得視業務需求，要求受補助對象於活動場地或文宣資料揭示本會指定之識別標誌。
- 十四、受補助對象未經本會同意，不得以本會之名義進行募款或其他涉及法律責任之行為。
- 十五、受補助對象執行活動所衍生之文字、照片、影音等物件，本會基於業務或宣導用途，享有

使用及重製之權利，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十六、本會得派員抽查受補助計畫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十七、受補助對象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書一式四份向本會辦理請領補助款事宜。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十八、成果報告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活動內容及過程紀錄。
- (二)經費收支結算表。
- (三)其他本會另行公布須檢附之相關文件。

十九、原核定金額大於受補助對象實際執行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時，本會將就其超過部分扣減之；且實際執行計畫經費如有虛報、浮報或欺騙等情事，本會於核銷時得扣除一部或全部之補助金額。

二十、本會得視活動之成效及經費運用情形等，酌減或不予補助。

二十一、同一對象每年度以受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十二、因本補助款所衍生之相關稅捐應由受補助對象自行負擔。

二十三、受補助對象運用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受補助對象如違反第十七點未依規定期限提送成果報告書，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原核定補助經費千分之一扣減之。

二十五、受補助對象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取消活動，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二十六、受補助對象不得有虛報、浮報或欺騙等情事；如經查證屬實，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二十七、本要點所適用之各類書表格式，由本會另訂之。

二十八、本要點自公告日施行。